证券代码: 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 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其承诺相关方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监管部门所 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公司重要事项过程中公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承诺内容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 性词语。

- **第六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第七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 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 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 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承 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 行承诺。
 -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

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经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